

2023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章程核准备案表（正表）

2023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全国统考招生章程 (秋季统一高考)		
一、院校全称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二、就读校址	总校区: 上海市青浦区高泾路 588 号; 徐汇校区: 上海市徐汇区龙水北路 999 号; 每学年根据学校实际教学安排, 在总校区或徐汇校区就读。	
三、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科	
四、办学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高等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专科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五、颁发学历证书 证书的院校名称 及证书种类	院 校 名 称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证 书 种 类	修学期满, 符合毕业要求, 颁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的专科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 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 负责学校招生日常工作;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部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	
七、招生计划分配的原则和办法	(一) 我校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 结合学校发展定位与办学条件, 统筹考虑近年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编制及使用情况, 科学、合理地编制学校本年度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具体招生专业及计划以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设置和备案审批结果为准。 (二) 各专业招生均无男女生比例限制。 (三) 本年度我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高考改革省	

	市选考科目要求等详见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招办）编印的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和计划相关文件。
八、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办法	无
九、专业教学培养 使用外语语种	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入学后教学外语语种为英语。
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p>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经复查，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专业学习要求的考生，学校将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本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处理。</p> <p>“园林技术”、“风景园林设计”专业色盲、色弱不宜报考；“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专业色盲不宜报考。</p>
十一、录取规则	<p>（一）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秋季统一考试）成绩录取的规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省级招办按我校在当地的招生计划数和投档比例将报考我校的生源从高分到低分（含加分）进行投档。具体的投档比例由我校根据各省市实际生源情况确定，原则上投档比例不超过 120%。按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原则上投档比例不超过 105%。 2、政策性加分在专业录取时计入总分。 3、各专业无级差分；普通类专业进档考生按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根据考生志愿依次录取。如有同分，依次比较数学、语文、外语成绩，择优录取。 4、若考生所填专业志愿均未录取，服从专业调剂的可将其随机调剂至本校计划未满的专业，不服从专业调剂的则予以退档。 <p>（二）生源不足时，省级招办可在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上，通过征集志愿后投档，投档人数不超过公布</p>

		<p>招生计划的缺额数。若生源仍不足，我校可以将剩余的招生计划调配至生源充足的省市安排录取。</p> <p>(三) 高考改革有关省市的录取规则和程序以省级招办规定为准。</p> <p>(四) 内蒙古专业录取实行“招生计划 1:1 范围内按专业志愿排队录取”的录取原则。</p>
十二、收费标准	学 费 标 准	每生每学年 7500 元 (沪价行〔2000〕120 号)
	住 宿 费 标 准	<p>总校区：每生每学年 1200 元</p> <p>徐汇校区：每生每学年 760 元</p> <p>(沪价费〔2003〕56 号)</p>
十三、资助政策		<p>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我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我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p>
十四、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p>按照招生“阳光工程”的统一要求，我校秋季统一考试招生全程接受我校纪检监察部监督。</p> <p>举报电话：021-59889060 (工作日：8:30-16:00)</p>
十五、网址及联系电话		<p>学校官网：www.shjgzy.cn</p> <p>招生信息网：www.shjgzy.cn/zs</p> <p>学校微信公众号：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p> <p>招生办咨询电话：021-59889077、021-64572540 (工作日：8:30-16:00)</p>
十六、其他须知		<p>本章程由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p>